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16311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修正宜蘭縣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認定流程及
相關法規時序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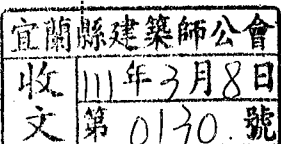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黃啟煌地政士111年1月27日申請書及本府於106年11月6日
府地權字第106018128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106年11月6日府地權字第1060181281號函修正「宜蘭
縣更正編定作業注意事項」，廢止旱地目土地合法房屋認
定時間點為民國68年3月14日之限制，回歸本縣實施非都市
編定公告之日（73年10月15日）為管制時間點，爰配合修
正本縣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認定流程及相關法規時序
表。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各鄉鎮市
公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 姿 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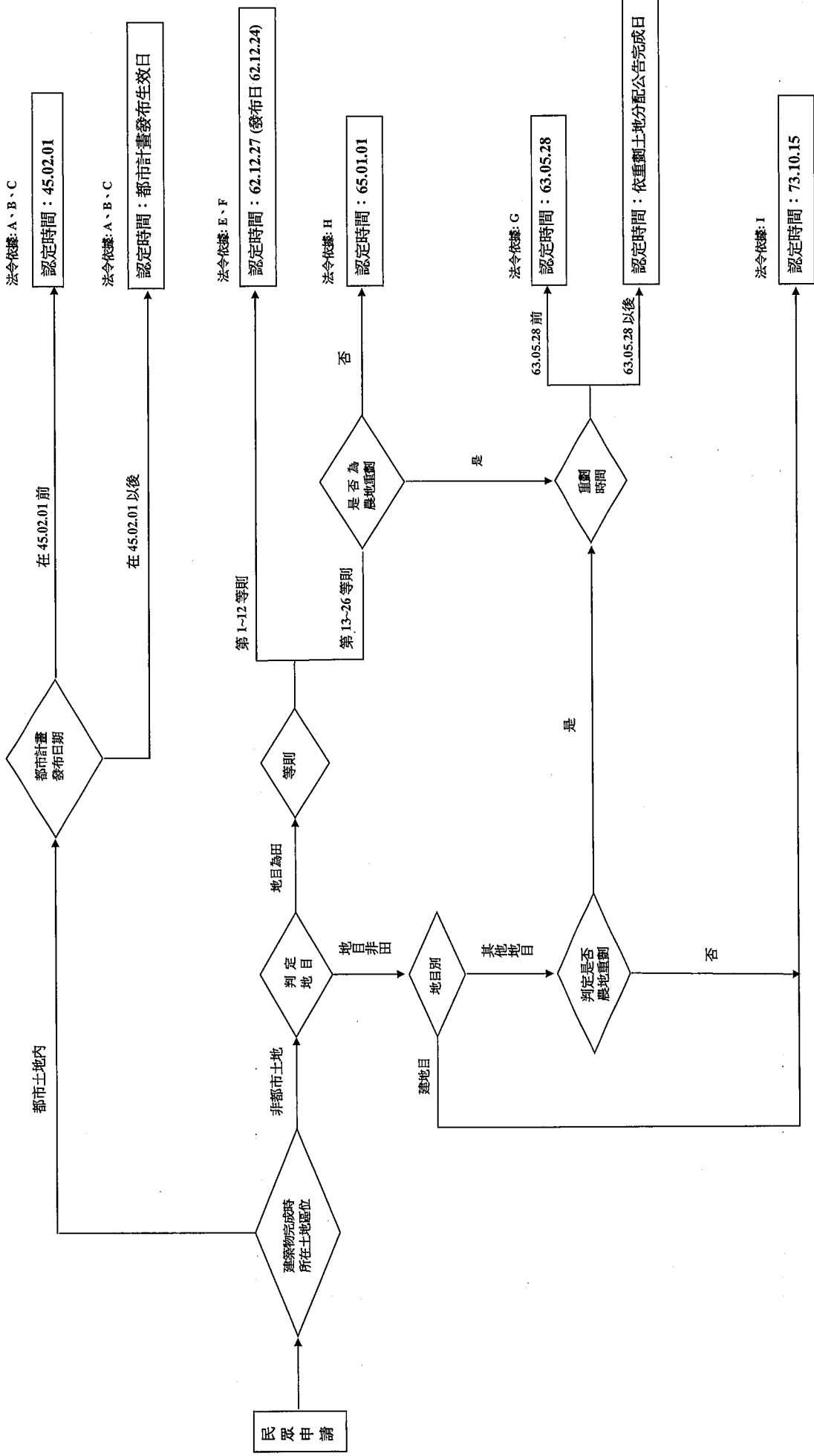
建設處代理處長李新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認定流程

(111.02.14 修正)



相關法令依據對照表：

(111.02.14修正)

法令依據	發布日期	文號	法令名稱	內容
A	45.02.01	內政部 45 年 2 月 1 日臺(45)內地字第 84524 號令公布	實施都市計劃注意事項	第 6 點：都市計劃經核定公佈執行後，應即依照計畫實施建築管理，凡軍政機關及公私建築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核准，均不得擅自興建，違反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 17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予以處理。
B	53.09.01	總統(53)臺統(一)義字第五五九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9 條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 38 條	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實施建築管理；但非縣(局)政府所在地實施鎮計畫及鄉街計畫之地方，對於管制土地使用分區及核發建築許可，應予簡化。
C	55.03.26	臺灣省政府 55 年 3 月 26 日府建四字第 24112 號令		各縣市政府(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對於建築管理在內政部未訂頒簡化辦法前仍准繼續引用建築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D	60.12.22	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 83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	建築法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	
E	62.12.2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2056 號令發布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第 2 條：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興建建築物，除本辦法令有規定外，非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
F	62.12.24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指定 1-12 等則田地目)	第 3 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一至八等則田地目土地，除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一律不准建築；九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依土地法編為農業使用之土地，除興建自用農舍、發展交通、設立學校、建築工廠及興辦其他公共設施之建築物外，一律不准建築。
G	63.05.28	內政部 63.5.28 臺內營字第 586834 號函		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為「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實施地區。
H	65.01.01	省府 65 年 5 月 12 日府建四字第 32810 號函		內政部指定 13-26 等則田地目土地於 64.12.31 前，依土地法公告編為「農業用地」。
I	73.10.15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		